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9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戊○○○

丙○○

甲○○

被代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乙○○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丁○○之共同共有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乙○○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第37、39頁），被繼承人丁○○所遺財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48萬1,510元，復依上開證明書及卷附丁○○配偶、子女之戶籍資料所示（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號卷第59至66頁），丁○○之法定繼承人即乙○○與被告戊○○○、丙○○、甲○○等4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故本件

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378元（計算式： $1,481,510 \times 1/4 = 370,$
02 378，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
03 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4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05 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
1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長慶